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41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江文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9日12時55分許，駕駛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中坡北路15巷對面平面停車場處，因行駛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徐祺鈞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74,715元(含工資費用5,032元、烤漆費用18,863元、零件費用50,820元)，經折舊後金額為28,977元，故請求28,977元。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被告自應向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9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民事、刑事已經結束，亦經過2年，為何還要告
02 伊。伊已經賠償19,000元給騎摩托車之當事人等語，資為抗
0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因侵權行為所
08 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
09 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10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11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2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7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
14 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15 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6 13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肇事資料附
17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
18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被告雖辯稱本件事務已經過2年
19 云云，惟原告係於114年6月10日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負損害
20 賠償責任，有民事起訴狀之收狀戳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
21 頁），距本件事務發生日即112年7月9日尚未逾2年，揆諸前
22 揭說明，原告前揭請求並未罹於2年之時效。本件被告既因
23 使用汽車加損害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24 損，是被告應就本件事務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
26 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7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29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30 必要者為限。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3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1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0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03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04 數為5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5 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
06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74,715元，其中
07 工資費用5,032元、烤漆費用18,863元、零件費用50,820
08 元，經折舊後為28,977元，故請求28,977元，業據原告提出
09 估價單、電子發票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23頁）。
10 被告雖辯稱伊已經賠償19,000元給騎摩托車之當事人云云，
11 惟為原告所否認，且系爭車輛係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
12 照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頁），況被告亦未證明其已賠償
13 19,000元而就本件事務達成和解，是被告前揭所辯，尚難採
14 憑。則原告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28,977元，洵屬有
15 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17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
18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977元，
1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8日（見本院卷第37
20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3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4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5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28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珩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500元 | |
| 合 計 | 1,500元 | |